（上接B039版）

3、未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拓展融资渠道，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及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以保理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

公司拟与远东租赁及远东宏信签署《保证合同》等有关文件，公司对湖北雄韬以上保理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72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铅修铅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01%股权，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持有其34.99%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1,495.83	76,824.34
负债总额	390,43.90	65,576.97
净资产	32,451.93	11,247.37
资产负债率	51.61%	85.36%
营业收入	62,867.37	97,134.41
净利润	1,472.73	1872.25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手一：

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手二：

名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8弄5号101-N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宏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保理及担保的协议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标的物为公司子公司已合法持有的资产；

3、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的保理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标的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期限、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资金现金流状况。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美元10,000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4.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39,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8,494.35万元的100.5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22,7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相关协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投资”）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雄韬投资减资29,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雄韬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减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W7G3A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东森商业大厦厚班企业创新中心2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赵小丽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雄韬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雄韬投资总资产1,002.18万元，净资产为1,002.15万元，2018年度其实现净利润1.97万元。

三、减资前后雄韬投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雄韬股份	30,00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100%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雄韬投资进行减资，系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经营规划和雄韬投资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整合，优化公司的投融资结构。

本次雄韬投资减资，不改变其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雄韬投资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根据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并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调整方案，调整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监管要求及更为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42,000.00万元，原拟募集资金金额141,5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99,5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更新方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内容，《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标题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批程序
		调整了募集资金金额总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投资总额、募集资金金额总额及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调整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投资总额、募集资金金额总额及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调整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调整了募集资金金额总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调整了募集资金金额总额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调整了募集资金金额总额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调整了募集资金金额总额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的测算过程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补充增加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6,924.35	52,300.0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90,406.30	20,000.0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013.04	9,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15,343.69	99,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燃料电池是高效清洁的新型动力，使用范围广泛

燃料电池主要由阳极、阴极、电解质组成，是一种不通过燃烧而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高转换效率能源装置。不同于传统电池的使用寿命基本取决于电池内部的活性物质，燃料电池是由燃料电池堆、供水系统、供气系统以及电能变换系统共同组成的能量动力系统，只要反应物充足，可以做到不间断对外供电。并且，燃料电池的能量转换效率较高，可达50%-60%，如果考虑热能转换，能量转换效率甚至可以达到80%-90%。此外，燃料电池排放出的有害气体极少，是继锂电池之后的新型清洁动力。燃料电池的功率范围广泛，从KW量级到MW量级都可以满足，适用于小型备用电源、汽车动力电源以及大型分布式发电系统等各类发电场景。

2、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日益重要促进燃料电池发展

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成为日益重要的命题，发展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技术显得极其重要。氢燃料电池的原理是利用氢作为燃料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化学反应，直接把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和热能，能量转换效率高，排放出的有害气体极少，提供的是高效洁净的能源。因此，燃料电池在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各国国家政策的推进以及环保的要求，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已成为全球各国未来产业化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2016年10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首次提出了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路线图。对我国中长期加氢站和燃料电池车辆发展目标进行了规划。主要包括：到2020年，加氢站数量达到100座；燃料电池车辆达到10,000辆；氢能轨道交通车辆达到50列；到2030年，加氢站数量达到1,000座，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200万辆；到2050年，加氢站网络构建完成，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1,000万辆。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燃料电池产业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氢燃料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日益重视。我国开始加大对氢燃料电池领域的规划和支持力度，《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等都将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方向。进入2019年以来，政府更是密集出台实质性政策支持燃料电池的发展，2019年3月5日，发改委等7部委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包含多项目燃料电池和氢能条目；3月15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推动加氢等设施建设，标志着燃料电池产业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3月26日，财政部等4部委提出地方补贴需支持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近年来除燃料电池汽车之外的所有新能源客车补贴都明显下降，只有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国家对于燃料电池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有利于我国燃料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

4、我国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取得明显进展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通过刻苦攻关，我国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初步形成了从燃料电池电堆、电池系统，到整车研发体系和制造的能力，开展了系统的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在寿命、可靠性、适用性上基本达到了车辆使用要求，中国初步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基本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平台。

根据科技部的《“十三五”电动汽车规划》，我国未来几年需要攻克薄金属双极板表面改性技术、车用燃料电池耐久性技术、推进加氣站建设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等多项工作，关键基础器件、燃料电池系统、基础设施与示范三个方面需继续加大研发和投入力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三大品类。氢燃料电池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商业化进程随着国内技术实力的增强不断加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氢燃料电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布局的进一步强化，有助于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以满足更加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把氢燃料电池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股权投资与合资办厂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在氢能产业链上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旨在打造氢能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产业链的相关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氢燃料电池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2、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锁定先发优势

燃料电池具有动力性能高、充电快、续航里程长、接近零排放等优点，成为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有力竞争者，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过去十多年间，在国家科技计划和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支持下，我国开展了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示范、运营工作，初步形成了从燃料电池电堆、电池系统，到整车研发体系和制造的能力，开展了系统的示范运行。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氢燃料电池在寿命、可靠性、适用性上基本达到了车辆使用要求，燃料电池产业进入导入期，国内上海、张家口等地已开始进行燃料电池商用车的示范运行。

未来随着技术的继续进步，成本的进一步降低，燃料电池将逐渐进入产业化阶段。目前国内企业纷纷加速在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对于公司燃料电池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完成产能、技术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相关项目的逐步建成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内容概述：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86,924.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8,342.26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2,300.00万元)。

项目计划在36个月内建设完成，通过6个月时间完成建筑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分两批进行投入，在T+1年的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招聘培训；T+2年开始正式生产；第二批设备T+3年上半年完成购置、安装、调试，T+3年下半年开始正式生产；T+4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2）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内容概述：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90,406.30万元，其中工程费66,401.78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

项目计划在36个月内建设完成，通过6个月时间完成建筑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分两批进行投入，在T+1年的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招聘培训；T+2年开始正式生产；第二批设备T+3年上半年完成购置、安装、调试，T+3年下半年开始生产；T+4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2、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密封铅酸、锂离子电池产品上的研发、制造优势，努力开拓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在关键的制氢、储氢领域，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部分关键的核心技术，部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型号已具备量产条件，但产品结构仍有待完善，公司仍需在新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提升产销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2）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创新，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未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成熟，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空间日益扩大。未来伴随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和普及，燃料电池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燃料电池和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先机。

3、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三大品类。氢燃料电池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股权投资与合资办厂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在氢能产业链上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旨在打造氢能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产业链的相关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氢燃料电池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氢能燃料电池的研发与营销力度，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氢燃料电池及相关产业在公司业务、收益中的比重。

（2）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注重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投入，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并且一贯重视对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的研究和积累，鼓励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创新，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公司积极推动新技术的运用，并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为科研的顺利进行提供支持。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与丰富的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公司具备完善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公司注重对生产现场的管理，生产环节的重要工序都制定了完整、规范的作业指导书、维护保养制度、点检表单等一系列规范人员、机台、物料与物流、环境的管理制度，以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成本以及改善生产环境。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除经营管理团队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业务精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稳定的管理团队、科学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明确的发展思路为本项目的稳定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1）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年均收入199,189.70万元，增加公司年均净利润33,285.06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32.42%，税后内部收益率20.57%，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5.30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7.12年。

（2）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年均收入183,195.45万元，增加公司年均净利润27,594.44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23.44%，税后内部收益率18.54%，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6.87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8.35年。

5、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1）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30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3-41-03-031318）；于2019年8月5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9】115号）。

（2）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24号）；于2019年8月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颁发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鹏评【2019】006号）。

（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内容概述：本项目总投资20,013.04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场地投资、设备投资以及研发费用，其中工程费用9,238.05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9,200.00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助力公司产业升级，建设环境友好型新能源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主营产品上的竞争力，加速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的渗透，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新能源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造，随着氢燃料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迅速提高研发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研发条件，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与应用的研发工作，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新型、高端、高质产品的研发和检测需求，公司决定加大研发力度，配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的产出率，紧抓汽车能源清洁化的发展趋势。

3、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直注重投入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具备高端氢燃料电池工艺技术实力、高质量的产品设计能力和高水平的技术研究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与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由以核心管理层、内部专家为主的核心人员对研发项目进行有效管理、核算和监督，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提出创新性的方案，形成完整的针对新能源市场趋势发展的创新模式。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打下夯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电池生产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该项目已于2019年4月27日，取得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21号）；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颁发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19）011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8,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8.09%。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6至2018年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0,085.59万元、265,642.54万元及295,616.48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对于氢燃料电池布局的深入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募集资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抢占行业技术前沿，并大幅提升生产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总资产将有所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70,022,641股（含70,022,641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99,5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公司预计在2019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总股本以2019年年初350,113,20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9,500.00万元，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70,022,641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82.56万元。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相比存在持平、增长10%、降低10%三种情况；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0,113,207.00	350,113,207.00	420,135,848.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995,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70,022,641.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底	
假设情形一：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224,400.58	94,224,400.58	94,224,4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25,592.30	43,825,592.30	43,825,5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1	0.2691	0.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1	0.2691	0.2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252	0.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252	0.1231
假设情形二：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224,400.58	103,646,840.64	103,646,84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25,592.30	48,208,151.53	48,208,1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1	0.2960	0.2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1	0.2960	0.2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377	0.1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377	0.1354
假设情形三：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224,400.58	84,801,960.52	84,801,96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25,592.30	39,443,033.07	39,443,0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1	0.2422	0.2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1	0.2422	0.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127	0.1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127	0.1108

通过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